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72號

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81號

原告 黃東和

訴訟代理人 黃永昌

被告 高宏遠

0000000000000000

承泰商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高宏遠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127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張誌洋

法官 陳明珠

法官 何奕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奕成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